**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0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6008-2微型教學教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劉教務長孟奇代理） 記錄：莊毓菁

出席：國立成功大學林教務長清河、國立高雄大學陳教務長文生、高雄醫學大學鍾教務長飲文、盧學術副校長展南（請假）、劉教務長孟奇、施主任慶麟、陳教授福仁、董教授立大、黃教授義佑、嚴教授成文、吳教授基逞、陳教授孟仙、洪教授瑞兒、黃教授台珠

列席：歐助理教授淑珍(外文系)、李助理教授祁芳(外文系)、劉教授仲康（生科系）、蔣副教授燕南（化學系）、楊教授昌彪(資工系)、錢教授志回（機電系）、李教授錫智（電機系）、黃助理教授婉甄(通訊所)、于副教授欽平（光電系）、袁教授中新(環工所)、范講師瑞珠(資管系)、黃副教授北豪（企管系）、陸助理教授曉筠(海工系)、王教授宏仁(社會系)、越副教授建東(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林講師宗正(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100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情形，如列表。

|  |  |
| --- | --- |
| 獎 項  | 獲獎名單  |
| 教學傑出獎 | 企管系 吳基逞、教育所 洪瑞兒 |
| 教學績優教師 | 中文系何樹環、劇藝系殷偉芳、外文系洪敏秀、物理系郭啟東、生科系劉仲康、化學系蔣燕南、應數系羅春光、資工系楊昌彪、環工系袁中新、電機系李錫智、機電系錢志回、光電系于欽平、資工系范俊逸、企管系林峰立、企管系黃北豪、人管所趙必孝、海工系張揚祺、海資系李玉玲、政經系辛翠玲、通識自然組戴妙玲、通識自然組趙大衛 |

二、101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理情形，如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 專任教師名額(A) | 各院參與遴選人數 | 各院可推薦名額1 | 各院實際推薦名額 | 各院特聘以上專任教師人數(B) |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獲獎比例(C)=5.02% | 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試算(D) =(A-B)\*C | 上年度累計餘額(E) | 本年度各院教學績優教師可獲獎人數(F)=(A-B)\*C+E | 各院實際獲獎人數 | 本年度累計餘額結算 |
| 文學院 | 60 | 5 | 6 | 4 | 2 | 0.0502 | 2.91 | 0.08 | 2.99 | 3 | -0.01 |
| 理學院 | 83 | 9 | 8 | 8 | 13 | 0.0502 | 3.51 | -0.53 | 2.98 | 3 | -0.02 |
| 工學院 | 134 | 10 | 13 | 10 | 23 | 0.0502 | 5.57 | -0.44 | 5.13 | 6 | -0.87 |
| 管理學院 | 83 | 6 | 8 | 6 | 5 | 0.0502 | 3.92 | -0.13 | 3.79 | 4 | -0.21 |
| 海科院 | 54 | 3 | 5 | 3 | 1 | 0.0502 | 2.66 | 0.53 | 3.19 | 3 | 0.19 |
| 社科院 | 50 | 2 | 5 | 2 | 4 | 0.0502 | 2.31 | 0.38 | 2.69 | 2 | 0.69 |
| 通識中心 | 18 | 5 | 4 | 3 | 1 | 0.0502 | 0.85 | 0 | 0.85 | 1 | 0 |
| 通識中心支援教師 | (25) | - | 0.0502 | 1.26 | 0.34 | 1.60 | 2 | -0.4 |
| 合計 | 482 | 40 | 49 | - | 49 | - | - | 0.23 | - | 24 |  |

備註：1.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

 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

 2.10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當選人數係依據102年05月30日本校績優教師審查會議記錄暨102年06月0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期第8次行政會議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3.各院教學績優獲獎人數內含至多3位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名額。

三、101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數共計24位，名單如列表。其中共計16位教師參與本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產生至多3位教學傑出教師（或教學特聘教授）。

|  |  |
| --- | --- |
| 獎 項  | 獲獎名單  |
| 教學績優教師 | 中文系紀志昌\*、外文系歐淑珍、外文系李祁芳、生科系劉仲康、化學系蔣燕南、物理系郭啟東\*、資工系楊昌彪、機電系錢志回、電機系李錫智、通訊所黃婉甄、光電系于欽平、環工系袁中新、資管系范瑞珠、企管系黃北豪、企管系林峰立\*、財管系林玉華\*、海工系張揚祺\*、海資系李玉玲\*、海工系陸曉筠、政治所廖達琪\*、社會系王宏仁、通識人文社會組越建東、通識運動健康組林宗正、通識自然應用組戴妙玲\* |

備註：1.\*無意願參選教學傑出獎遴選（共8位）

 2. 標示底線表100學年度亦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共13位）

丙、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次遴選投票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略以：「…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連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二、爰建議投票程序如下：

1.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至多3票。

 2.前3名者，即為當選名單；惟需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

 3.若有同票情形發生，則針對同票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以此類推。

三、請委員行使遴選程序同意權（需達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決議：**

**一、第一輪投票，每位委員採無記名方式，圈選3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之前3名，即為當選名單。**

**二、第一輪投票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取前7名得票者（同票人員【第七名】亦進入第二輪投票）進入第二輪投票。至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圈選2票，若無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進入第三輪投票。至第三輪投票，取前3名得票者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圈選1票，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得票人員為當選名單【至多選出三位】。**

**三、若達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者超過3名，且有同票情形發生，則針對同票者再進行第二次投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以此類推。**

案由二：本校10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如附件一）。

二、候選教師依序進行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簡報（每位教師至多簡報5分鐘、答詢2分鐘），報告流程及審查資料表如附件二。

三、候選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畢業生離校問卷滿意度資料，請參閱另冊附件。

四、候選教師簡報完成後，進行委員討論及投票。

**決議：**

1. **經16位參選教師報告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後，由遴選委員（共計13位出席）進行投票，每位委員圈選3票。**
2. **第一輪投票結果：共計1位參選教師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票數（7票）。本次（10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當選名單為海工系陸曉筠助理教授。**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6時40分）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摘錄教學部分)**

|  |  |
| --- | --- |
| 100年02月23日100年03月11日100年03月22日100年03月25日100年04月19日100年11月09日100年12月02日100年12月06日100年12月23日101年01月19日101年10月17日101年11月27日101年12月14日101年12月28日102年01月25日 | 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本校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00061747號函同意備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009027號函同意備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10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2001273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
| 第二十五條 |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識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
| 第二十六條 |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
| 第二十七條 |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不得委任他人代理。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連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
| 第二十八條 |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1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奬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 第二十九條 |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說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 第 三十 條 |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三、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  |  |
| --- | --- |
| 第四十三條 |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勵狀。（二）前一學年度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見調查」滿意度達6分以上。（三）前一學年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度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度達6分以上。（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前一學年度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1學分以上。（二）前一學年度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三）前一學年度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四）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一）於本校任教滿三年（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講師。（二）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三）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一）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年（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理教授、講師。（二）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三）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年度之授課時數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 第四十四條 | 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
| 第四十五條 |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識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7-11名，由各學院（含通識教育中心）院長（通識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識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識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識教育中心）推薦。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識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識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10％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年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10％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識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說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
| 第四十六條 |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不得委任他人代理。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
| 第四十七條 |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
| 第四十八條 |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三、提供錄播課程。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
 遴選程序

|  |  |
| --- | --- |
| **時 間** | **流程排定** |
| 14:00~14:10 | 委員報到及工作報告 |
| 14:10~16:02 | 委員聽取候選教師之教學理念簡報、提問及資料審核【每位教師簡報5分鐘（4分鐘1短鈴、5分鐘1長鈴），答詢2分鐘】 |
|  教師簡報 順 序簡報時間 | 教師姓名 | 職稱 | 院/系所 | 報告順序 | 遴選評分表 |
| 14:10~14:17 | 于欽平 | 副教授 | 工學院/光電系 | 1 | p.9-15 |
| 14:17~14:24 | 錢志回 | 教授 | 工學院/機電系 | 2 | p.16-21 |
| 14:24~14:31 | 黃北豪 | 副教授 | 管理學院/企管系 | 3 | p.22-27 |
| 14:31~14:38 | 王宏仁 | 教授 | 社科院/社會系 | 4 | p.28-34 |
| 14:38~14:45 | 黃婉甄 | 助理教授 | 工學院/通訊所 | 5 | p.35-40 |
| 14:45~14:52 | 蔣燕南 | 副教授 | 理學院/化學系 | 6 | p.41-47 |
| 14:52~14:59 | 楊昌彪 | 教授 | 工學院/資工系 | 7 | p.48-58 |
| 14:59~15:06 | 劉仲康 | 教授 | 理學院/生科系 | 8 | p.59-65 |
| 15:06~15:13 | 歐淑珍 | 助理教授 | 文學院/外文系 | 9 | p.66-72 |
| 15:13~15:20 | 越建東 | 副教授 |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 | 10 | p.73-79 |
| 15:20~15:27 | 袁中新(錄影) | 教授 | 工學院/環工所 | 11 | p.80-86 |
| 15:27~15:34 | 林宗正(錄影) | 講師 |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 | 12 | p.87-92 |
| 15:34~15:41 | 李錫智 | 教授 | 工學院/電機系 | 13 | p.93-99 |
| 15:41~15:48 | 陸曉筠 | 助理教授 | 海科院/海工系 | 14 | p.100-105 |
| 15:48~15:55 | 李祁芳 | 助理教授 | 文學院/外文系 | 15 | p.106-112 |
| 15:55~16:02 | 范瑞珠 | 講師 | 管理學院/資管系 | 16 | p.113-121 |
| 16:02~16:50 | 委員討論及投票 |